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于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颖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公司提交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公司独立董事就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公司独立董事就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银行融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 2022 年度业务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资金用款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合作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为 27.9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授信或融资额度，用于公司的

票据业务、信用证业务、各类贷款、贸易融资、融资租赁、外汇相关业务等业务，公司将根据实际用款需求，综合考虑各家金融机构的融资成本及融资额度保障能力等因素确定最终的融资机构及融资金额；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批准办理银行综合授信等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各子公司董事长在履行决策程序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各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等相关具体事宜。

本议案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用银行承兑汇票等质押开票或贷款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 2021 年度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货款支付灵活性，避免因银行授信在额度及时间上的限制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以持有的总额不超过 6.05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或商业承兑汇票、银行存款或理财向各合作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进行质押，获取贷款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或其他商业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上述业务主要是以银票、商票、银行存款或理财质押换开满足于日常经营周转所需的小面额银票、其他商业票据或贷款，属于低风险业务，故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内批准办理质押开票或贷款事宜。

本议案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为缩短应收账款回款时间，优化公司融资结构，保证经营周转及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国内外商业银行及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办理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

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本议案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涉及多个海外客户，结算币种以美元、欧元为主。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具体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等，任意时点交易额度最高余额不超过 3,000.00 万美元（若交易货币为非美元外币以交易当天汇率折算为美元额度），该额度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需向公司股东大会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0,396,645.41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131,550,113.34 元；资本公积为 3,371,196,201.88 元。

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131,550,113.34 元，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